

亞洲大學健康產業管理學系

長期照顧生活示範空間管理辦法

104.03.04. 10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系務會議紀錄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長期照顧生活示範空間（下稱本空間）是健康產業管理學系長期照護學程相關課程實驗示範場所，為使本空間安全有效的運轉，特制定本管理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空間設立專責管理教師，對此本空間使用者、財物以及設施設備維護與使用進行管理；並由系助理協助執行。
- 第三條 本空間除特定碩博士班課程上課、口試或系務相關會議需求外，如需借用，須於前一週填寫借用單，經系主任同意後，到系辦登記借用。
- 第四條 進入本空間須遵守本空間的各項規定，除特殊需求外，學生借用不可攜帶飲料、食物等進入本空間。
- 第五條 使用本空間設備，應依操作方式使用儀器設備，愛惜公物，若發現損壞情況應通知系助理轉知專責管理教師，以便及時處理。
- 第六條 本空間不得存放任何與教室無關的物件，更不允許存放私人物品。
- 第七條 使用者應愛護本空間各種輔具儀器設備及模擬設施設備，非經同意，不得擅自將本空間儀器設備、物品攜出或作私用。不得損壞各種輔具儀器設備、模擬設施設備，確實不慎損壞，應立即報告系助理轉知專責管理教師，視損壞情況，按規定賠償。
- 第八條 使用本空間模擬練習時需注意安全，模擬完畢，應將各種輔具儀器設備或模擬設施設備放回指定位置〈模擬設施器材應按規定擦拭乾淨整齊排放於箱內〉，學習過程相關廢棄材料，均應帶離本空間。做好本空間室內清潔、衛生，並關好門窗、關掉電燈、空調及電腦設備，方能離開本空間。
- 第九條 進入本空間者需嚴格遵守本校環安中心有關規定，不得隨意丟棄醫療相關廢棄物，以免污染校園環境。
- 第十條 進入本空間需嚴格遵守本校實驗室安全規則，確實作好防火、防盜、防破壞工作，一旦發現事故，應立即報告系助理轉知專責管理教師以及學校相關單位。
-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